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Mood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滿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00)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以重組目的)

有關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收購目標公司51% 股權之主要交易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的51.0% 股權，代價為12,240,000港元，其將於完成時透過由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12港元向賣方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入賬列作繳足）結付。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及十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目標公司66.7% 及33.3% 股權。於完成時，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公司擁有51.0% 權益、由賣方擁有15.7% 權益及由十名獨立第三方擁有33.3% 權益）。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特別授權

代價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自股東獲得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在其所有方面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12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即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10港元溢價約20.0%；
- (ii) 股份於緊接協議日期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097港元溢價約23.7%；及
- (iii) 股份於緊接協議日期前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099港元溢價約21.2%。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章）超過25%但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100%，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收購事項，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並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用以發行代價股份之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寄發通函

為預留足夠時間編製相關資料以供載入通函，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 收購事項詳情；(ii) 特別授權詳情；及(i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完成須待協議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收購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賣方訂立之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的51.0%股權，代價為12,240,000港元，其將於完成時透過由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12港元向賣方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結付。

協議

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買方）；

(ii) 賣方（作為賣方）；及

(iii) 目標公司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收購事項

根據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出售銷售股份。

代價及支付條款

根據協議，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為12,240,000港元，其將於完成時透過由本公司按發行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入賬列作繳足）結付。

代價股份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代價股份」一節。

代價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由本公司及賣方經計及獨立估值師根據市場法所編製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初步估值約24百萬港元後公平磋商釐定。

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代價股份

根據協議，本公司將於完成日期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入賬列作繳足）0.12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102,000,000股代價股份，以支付部分代價。

代價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自股東獲得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在所有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收取所有參考於彼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當日或之後之記錄日期宣派、派付或作出之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12港元較：

- (i)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即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10港元溢價約20.0%；
- (ii) 股份於緊接協議日期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097港元溢價約23.7%；及
- (iii) 股份於緊接協議日期前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099港元溢價約21.2%。

發行價乃本公司與賣方經計及（其中包括）股份於賣方及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訂立諒解備忘錄之補充協議時於聯交所當時市場表現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發行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代價股份（假設於完成前將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將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約23.41%及佔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約18.97%。代價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並將於完成日期配發及發行。

先決條件

協議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

- (i) 賣方與目標公司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已向股東及監管機關取得所需取得之一切必要同意、牌照及批准，而有關同意、牌照及批准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 (ii) 賣方對協議作出之承諾於各個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且並無誤導成分；
- (iii) 賣方於完成之前並無重大違反協議之條款及條件；
- (iv) 本公司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已向股東及監管機關取得所需取得之一切必要同意、牌照及批准，而有關同意、牌照及批准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 (v) 本公司已委託合資格估值師對目標公司之公允值進行評估並合理信納有關估值；
- (vi) 股東通過決議案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
- (v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viii) 香港法院已批准本公司的債務重組計劃及撤回針對本公司之呈請。

本公司可隨時通過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全權決定協議之所有或任何條件。倘上述任何第(i)、(ii)及(iii)項條件於當時、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或於完成時仍未獲達成或豁免，本公司將有權通過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本協議。

倘完成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發生，則賣方有權沒收本公司於賣方及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訂立諒解備忘錄之補充協議時向賣方支付之意向金（「意向金」）500,000港元，除非未能完成乃由於賣方違反協議之條款導致。於完成發生時，賣方將於完成時向本公司退還意向金。

完成

完成將於協議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五(5)個營業日內或買方、賣方及目標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作實。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持有目標公司66.67%股權。於完成時，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公司擁有51.0%權益、由賣方擁有16.67%權益及由其他十名獨立第三方擁有33.33%權益）及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完成協議後對本公司股權的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本公告日期；及(ii)完成收購事項時的股權架構（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協議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無任何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及配發及 發行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佔股權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股權 概約百分比
賣方	—	—	102,000,000	18.97
其他公眾股東	435,629,466	100.00	435,629,466	81.03
總計	<u>435,629,466</u>	<u>100.00</u>	<u>537,629,466</u>	<u>100.00</u>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目標公司擁有珠海泓利服飾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眾公司，其股份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交易（證券代碼：832674））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4.14%及其主要業務為於香港銷售彈性織帶及於中國製造和銷售彈性織帶。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若干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60,334	70,945
除稅前虧損	(3,781)	(5,121)
除稅後虧損	(3,849)	(5,121)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9.1百萬元。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鞋履及服裝銷售以及面料設計、製造及銷售。

有關賣方的資料

賣方為於香港根據香港現行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批發及零售彈性織帶及尼龍緊固帶業務。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及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管理層積極探索機會，透過收購香港及中國公司，涉足不同業務，及分散虧損業務的交易風險並提升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現金流。

預計該收購將可拓展本公司用於文胸及內衣的彈性織帶的製造和銷售業務。董事預期，收購事項日後將增強本集團的產品、收入來源及現金流量狀況。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章）超過25%但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100%，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收購事項，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並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用以發行代價股份之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寄發通函

為預留足夠時間編製相關資料以供載入通函，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詳情；(ii)特別授權詳情；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謹請注意，完成須待協議之條件獲達成及／或（倘適用）豁免後方可作實。由於收購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協議自賣方收購銷售股份
「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買方）、賣方及目標公司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之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對外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公眾假期、星期日、星期六、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內於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滿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00）
「完成」	指	根據協議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之日期，即協議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起計五(5)個營業日內之日期或本公司、賣方及目標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事項的代價，即12,240,000港元
「代價股份」	指	以每股股份0.12港元的發行價發行予賣方作為代價的102,000,000股新股份
「債務重組計劃」	指	本公司之債務重組計劃，涉及發行股份（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之公告所披露）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0.12港元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26,775,000股普通股，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1.0%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 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 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有權投票及毋須放棄投票）尋求之發行、配發或另行處置額外股份之特別授權，以應付於完成時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利達彈性織物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並存續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最終實益擁有人」	指	馬進興先生、林豐耀先生、林豐起先生、林豐茂先生、李麗春女士及林鳳珠女士，分別擁有賣方之約30.61%、25.30%、15.56%、23.80%、2.73%及2.00%股權
「賣方」	指	俊達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並存續之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滿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已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
 (以重組目的)
 代理主席及執行董事
林國欽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國欽先生及林禹熙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潤璋先生、林宇剛先生及劉俊廷先生。